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錦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錦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瑞穗低脂鮮乳壹瓶及生鮮鮭魚壹份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錦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下手行竊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其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之前科之品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竊得之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尤健成，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且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尚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瑞穗低脂鮮乳1瓶及生鮮鮭魚1份，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林瑞標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25620號

19 被 告 吳錦作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錦作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7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
24 ○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徒手竊取由店長尤健成所管領之
25 瑞穗低脂鮮乳1瓶及生鮮鮭魚1份（價值約新臺幣321元），
26 得手後未結帳離去。嗣店長尤健成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
27 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尤健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1)被告吳錦作於警詢時之自白。

01 (2)告訴人尤健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02 (3)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犯
04 罪所得之財物瑞穗低脂鮮乳1瓶（約值166元）及生鮮鮭魚1
05 份（約值155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6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張 家 芳